统一身份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TYRZ标段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25339)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3882)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2189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6816)

[第五章 技术规范](#_Toc2250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_Toc15030)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16637)

**前 言**

一、本项目比选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二、项目专用本是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比选申请人应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和合同通用条款及招标技术要求是标准化的条款和规范，针对项目特点对其所作的具体规定、修改和补充分别编在本项目专用本的“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前附表”、“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数据表)”、“招标技术要求专用条款”及其他表格、格式中，**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修改了“比选申请人须知”和“评审办法”部分正文内容**。凡《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对同一规定、要求、数据或注解有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凡项目专用本中未编入的内容均以标准文件为准。

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和标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

注：

1. 比选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近3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近5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18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4. 比选文件所提到的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和制造商单位章均为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和制造商单位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本比选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比选条件

蜀道集团统一身份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将于近期实施，现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上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项目概况

蜀道集团统一身份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是蜀道大数据平台一期建设的一部分，主要解决集团管理人员账号认证和单点登录问题，建立用户认证门户，实现账号快速登录和多系统自由切换，保障账号安全，提高办公效率。建立一套统一的基于业务架构的组织机构和账号管理体系，为大数据平台一期的建设打下坚实的数据基础。

结合集团的需求分析结论，本期建设目标如下：

1、建立统一登录门户：解决集团管理人员单点登录问题，解决多系统账号认证问题。实现账号快速登录，实现多系统自由切换。保障账号安全、保障安全策略管理、保障安全审计，提高办公效率。

2、建立统一用户体系：建立一套统一的基于业务架构的组织机构和账号管理体系，为大数据平台一期的建设打下坚实的数据治理基础。

3、建立身份认证标准体系：建立集团统一身份认证集成标准规范。

### 2.2比选范围

本项目的主要项目内容是开发建设蜀道集团统一身份管理系统，详细功能需求见下表：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一** | **单点登录门户** |  |  |
| 1 | 登录登出入口 | 项 | 1 |
| 2 | 登录访问控制 | 项 | 1 |
| 3 | 应用系统展示 | 项 | 1 |
| 4 | 应用系统登录 | 项 | 1 |
| 5 | 个人中心 | 项 | 1 |
| **二** | **系统管理门户** |  |  |
| 1 | 登录登出入口 | 项 | 1 |
| 2 | 登录访问控制 | 项 | 1 |
| 3 | 消息中心 | 项 | 1 |
| 4 | 待办事项管理 | 项 | 1 |
| 5 | 定时任务管理 | 项 | 1 |
| 6 | 个人中心 | 项 | 1 |
| 7 | 个性化设置 | 项 | 1 |
| **三** | **用户管理** |  |  |
| 1 | 外部用户账号管理 | 项 | 1 |
| 2 | 内部用户分级管理 | 项 | 1 |
| 3 | 组织机构管理 | 项 | 1 |
| 4 | 岗位管理 | 项 | 1 |
| 5 | 用户组管理 | 项 | 1 |
| 6 | 主账号管理 | 项 | 1 |
| 7 | 主账号流程管理 | 项 | 1 |
| 8 | 账号采集配置 | 项 | 1 |
| 9 | 用户属性管理 | 项 | 1 |
| **四** | **应用管理** |  |  |
| 1 | 应用接入管理 | 项 | 1 |
| 2 | 从账号管理 | 项 | 1 |
| 3 | 从账号获取 | 项 | 1 |
| 4 | 从账号流程管理 | 项 | 1 |
| 5 | 从账号信息同步推送 | 项 | 1 |
| **五** | **认证服务** |  |  |
| 1 | 认证方式管理 | 项 | 1 |
| 2 | 单点登录 | 项 | 1 |
| 3 | 访问控制策略 | 项 | 1 |
| 4 | 密码策略管理 | 项 | 1 |
| 5 | 实名认证 | 项 | 1 |
| **六** | **授权管理** |  |  |
| 1 | 应用系统操作授权 | 项 | 1 |
| 2 | 应用系统角色授权 | 项 | 1 |
| 3 | 应用系统角色管理 | 项 | 1 |
| 4 | 集中鉴权 | 项 | 1 |
| 5 | 主账号授权 | 项 | 1 |
| **七** | **审计管理** |  |  |
| 1 | 日志审计 | 项 | 1 |
| 2 | 行为审计 | 项 | 1 |
| 3 | 认证审计 | 项 | 1 |
| 4 | 管理审计 | 项 | 1 |
| 5 | 审计数据管理 | 项 | 1 |
| 6 | 审计策略管理 | 项 | 1 |
| 7 | 审计分析管理 | 项 | 1 |
| **八** | **系统管理** |  |  |
| 1 | 策略管理 | 项 | 1 |
| 2 | 任务调度管理 | 项 | 1 |
| 3 | 系统权限管理 | 项 | 1 |
| 4 | 系统配置管理 | 项 | 1 |
| **九** | **手机客户端** |  |  |
| 1 | 用户手机端功能 | 项 | 1 |
| 2 | 系统管理员手机端功能 | 项 | 1 |
| 合计 | |  |  |

2.3工期期限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系统开发、部署、上线以及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工作。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之日起36个月。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
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审计报告。同时，比选申请人的财务能力应满足：2021年或2022年净利润≥0。
3.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1个国有企业4A、安全管控或统一身份集成相关项目。
4. 人员方面须具有相应的管理及技术能力。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申请。否则，该项目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3.4同一品牌的身份与访问控制或统一身份集成软件产品，仅能有一家单位参与比选申请，否则相关单位比选申请均无效。同一个品牌软件厂商如委托代理商参加投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且代理商需出具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代理商和厂商不得同时参加比选。

##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它比选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4.2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均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

4.3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比选申请保证金

5.1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前，应提交如下金额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TYRZ标段：人民币1万**元整**。

5.2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现金转账。

比选申请保证金必须由比选申请人开立的公司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划入比选人的指定帐户，并注明所申请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比选申请人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不含截止之日）到账。汇款凭证影印件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按要求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三、比选申请保证金”中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同递交。

比选人指定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账 号：5100 1875 1360 5036 5892**

**联系电话：028-85525410**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5日14时30分，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当日14：00-14：30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技术设计部

比选人定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周先生、任先生

联系电话：028-86128503

传 真：028-85527031

2023年5月30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比选人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比选公告 |
| 1.1.2 | 比选代理机构 | / |
| 1.1.3 | 项目名称、标段号 | 统一身份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标段号：TYRZ标段 |
| 1.1.4 | 建设地点 | 成都市温江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比选人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1.3.2 | 工期期限 |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系统开发、部署、上线以及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工作。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之日起36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零事故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人员要求：见附录4  信誉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4.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见第二章总则1.4.3 |
| 1.4.4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见第二章总则1.4.4 |
| 1.11.1 | 分包 |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如果有）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日2天前 |
| 形式：书面提出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3.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比选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项目建设方案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他资料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3.1.1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如果有）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格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1611500元  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 3.2.9 |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3.2 | 授权委托书期限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1）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金额：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前，应提交如下金额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TYRZ标段：人民币1万元整；**  （2）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现金转帐  比选申请保证金必须由比选申请人开立的公司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划入比选人的指定帐户。比选申请人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不含截止之日）前到账。汇款凭证影印件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按要求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三、比选申请保证金”中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同递交。  比选人指定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  **户 名：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5100 1875 1360 5036 5892**  **联系电话：028-85525410** |
| 3.4.1.2 |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无 |
| 3.4.3 |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 退还时间：比选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  退还方式：  比选申请人经办人持以下资料到比选人处退还：  （1）写明比选申请单位（公司）银行账户、账号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保证金汇款凭证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比选申请人基本存款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与比选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影印件（仅对中选人适用）（加盖单位公章）；  （5）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财务专用章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收据。（注：收据须会计、出纳、经办人签字，签字须姓名完整且收据上的经办人与介绍信、身份证须为同一个人） |
| 3.4.4 |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交了虚假资料。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1、比选文件中所指的盖单位章均为盖单位鲜章，除此以外的其它形式均为不满足比选文件强制要求。  2、凡未按比选文件要求附资料的按照不满足比选文件强制要求进行评审。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或2022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不要求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 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外层封套**  项目全称 标段号 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若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比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  因故未参加开标的比选申请人视为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
| 5.2.1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照比选人比选管理办法从比选人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小于等于3 |
| 7.1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 公示媒介：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选价的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选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2）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保险保函由保险公司开具，保函保证时间不低于实际项目实施时间，具体时间以比选人项目经理部确认为准；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比选申请人公司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帐户中转出或开具。  （3）如中选人因比选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不足以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以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可以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替换以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账 号：5100 1875 1360 5036 5892**  **联系电话：028-85525410** |
| 7.7.3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1、以现金、支票等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根据项目进度，按比例退还。  2、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施工过程中不退还。  3、中选人经办人持以下资料到比选人处办理退还手续：  （1）写明中选单位（公司）银行账户、账号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  （2）汇款凭证复印件；  （3）中选人基本存款账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或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  （4）与比选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或履约保函）收据复印件；  （5）加盖中选人单位财务专用章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注：收据须会计、出纳、经办人签字，签字须姓名完整且收据上的经办人与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人员为同一个人）  （6）《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单位公章）。 |
| 7.8.1 | 签订合同 | 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应当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7.8.3 | 签约合同价的  确定原则 | （1）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  （2）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比选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中选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选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
| 8.5.1 | 监督部门 | 1、监督部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  电话：028-61107713  2、咨询电话：技术设计部028-61107713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 | 否 |
| 10.1 |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  其他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比选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
| 10.2 | 比选申请文件中权利  义务应符合比选  文件的规定 | （1）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10.3 | 放弃中选的处理 | （1）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不退还中选人履约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要求**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  |
| --- |
| **财务要求**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审计报告。  同时，比选申请人的财务能力应满足： 2021年或2022年 净利润≥0。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国有企业4A、安全管控或统一身份集成相关项目。  注：业绩证明均需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清单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影印件，以及项目建设单位为国有企业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 2020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主要人员要求** |
| 项目经理：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担任过1个国有企业4A、安全管控或统一身份集成相关项目经理。  注：人员业绩证明均需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清单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影印件，以及项目建设单位为国有企业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合同文件中不能明确显示相关人员的任职或任命情况，则比选申请人还必须出具本单位针对相关人员在上述项目业绩中的任职证明文件或任命书等证明材料。 |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主要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比选申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t "_blank)）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申请。

（7）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比选、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

###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组织。

### 1.11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错误；

（2）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比选申请价法评审，应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文件被评审委员会接受，比选申请人才能参加评审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审，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设计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范；

（6）工程量清单；

（7）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根据情况可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根据情况可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申请活动。

##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比选申请保证金回执单（4）项目建设方案（5）资格审查资料（6）其他资料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比选人在发布比选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比选申请报价，并打印出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编入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比选人将不予支付。

比选申请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比选申请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和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申请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6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比选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比选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比选申请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比选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首页，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比选申请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4）若比选人接受调价函，比选申请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在合同实施期间，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比选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比选申请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比选申请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比选人设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保证金应采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保证金无效。比选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比选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申请有效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利息计算原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不允许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比选申请函、调价函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比选申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3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4）在与比选申请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合同授予

###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2 评审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申请活动。

###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 7.6 /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现金、支票等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通过后全额无息退还。

###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3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5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

本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自提供之时起（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比选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比选人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统一身份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TYRZ标段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密封情况 | 比选申请保证金提交情况 | 比选申请报价（元） | 比选申请人  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启封人： 唱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统一身份管理系统（一期）项目比选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电邮至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比选人处。

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统一身份管理系统（一期）项目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 （比选申请日期）递交的 项目第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 元。

工期期限： 。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在 日之前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元。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 | 评审  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技术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  b.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比选申请保证金：  a.比选申请保证金金额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比选申请有效期；  b.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7）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8）比选申请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a.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c.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 |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
| 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3.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1）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4.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1）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业绩证明均需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清单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影印件，以及项目建设单位为国有企业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5.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比选申请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6.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1）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7.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同一品牌的身份与访问控制或统一身份集成软件产品，仅能有一家单位参与比选申请，否则相关单位比选申请均无效。同一个品牌软件厂商如委托代理商参加投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且代理商需出具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代理商和厂商不得同时参加比选。 | | |
| **条款号** | **条款**  **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1） | 分值构成（100分） |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0分  报价部分：40分 | |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所有合格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小于等于5家时，评审价不去最高价和最低价（评审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2.2.4  （1） | 商务评审标准（30分） | 比选申请人  资质  （10分） | 比选申请人满足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8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前提下：   1. 比选申请人为市场成熟的身份安全厂商，所投身份安全管理软件，具备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加0.5分；   2、比选申请人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5级加0.5分。  3、比选申请人具备CCRC软件安全开发一级资质和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资质加0.5分；  4、比选申请人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安全工程类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加0.5分。  **注：以上所有资质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类似业绩  （8分） | 比选申请人满足附录3业绩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6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前提下：  1、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国有企业4A或统一身份管理项目（合同金额大于等于100万）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注:业绩证明均需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清单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影印件，以及项目建设单位为国有企业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主要人员  （10分） | 比选申请人满足附录4人员要求条件得基本分6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前提下：  1、项目经理具备≥36个月以上、≤60个月以下软件交付经验的，加1分；具备＞60个月以上软件交付经验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  2、项目经理具备3个及以上（不含资格审查业绩）统一身份认证项目经验，加1分。  3、项目经理具备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加1分。  **注：**  **①提供人员的软件交付经验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人员在比选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3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③以上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比选申请文件规范性  （2分） |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清晰，无偏差情形的得满分2分；如有偏差每项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2.2.4  （2） | 技术评审标准  （30分） | 项目建设方案  （20分） | 1. 比选申请人按项目技术规范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概述、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服务与培训），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 2. 提供了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概述、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服务与培训），得基础分12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评审委员会对项目建设方案编写质量进行逐项评审： 4. 概述：对本项目背景、目标、现状了解清楚，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加1分。 5. 需求分析：对本项目建设的用户需求理解深入透彻，符合业务要求，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加2分；   （3）架构设计：计思路清晰，架构设计好，系统功能、性能满足国家或部门建设规范，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加2分。  （4）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并结合为本项目所提供的需求，描述如何满足本项目功能需求，实现建设目标，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加1分。  （5）实施方案：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完整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清晰阐述项目团队、实施计划、质量保证计划、风险控制、能力证明、商业授权等，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加1分。  （6）技术服务培训：根据后续服务和培训承诺内容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加1分。  **注：以评审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比选申请文件综合评定为准。** | |
| 技术指标  （10分） | 比选申请人按《附表1 功能性评分标准》中所列软件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性能等要求，进行逐项应答：  满足所有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要求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
| 2.2.4  （3） | 报价  （40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a.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40-偏差率×100×E1；  b.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4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的扣分值，E1=2；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的扣分值，E2=1。评审价得分最低得0分。 | | |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7.1 | 本项补充：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3.7.2 | 本项补充：若未影响到评审排序，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 | | |
| 3.7.3 | 当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原则处理。 | | |

**附表1 功能性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产品** | **功能模块** | **比选功能要求** |
| **单点登录门户** | 登录登出入口 | 为用户提供统一的登录登出入口，通过登录入口界面进行认证输入，支持根据认证策略和输入展示不同的认证方式。支持内外部用户的登录入口隔离，提供外部用户的注册功能。提供手机登录功能，支持“扫码登录”或“本机号码一键登录”或“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登录”等认证方式。 |
| 登录访问控制 | 系统提供一体化的统一身份认证、身份鉴权，对具有合法身份和认证来源的用户允许认证通过后登录系统。 |
| 应用系统展示 | 在单点登录门户内，系统根据用户被授予的权限，对用户可访问的应用系统、从帐号进行页面展示。 |
| 应用系统登录 | 用户在门户展示的应用系统中，选择需要访问的资源和应用帐号，点击图标或登录按钮后可跳转登录到对应的应用系统。 |
| 个人中心 | 显示用户个人基本信息，用户可以自助维护个人基本信息。支持个人帐号安全级别评估，提示安全风险；用户可以针对风险提示进行帐号安全加固，包括修改密码、绑定手机号、绑定邮箱、设置密保等功能。 |
| **系统管理门户** | 登录登出入口 | 为系统管理员提供统一的登录登出入口，通过登录入口界面进行认证输入，支持根据认证策略和输入展示不同的认证方式。 |
| 登录访问控制 | 系统提供一体化的统一身份认证、身份鉴权，对具有合法身份和认证来源的系统管理员允许认证通过后登录系统。 |
| 消息中心 | 显示系统公告和系统消息等信息。支持未读数量、状态显示。 |
| 待办事项管理 | 查看个人处理、审批的待办事项和已办事项信息。 |
| 定时任务管理 | 显示系统定时任务的运行状态信息。 |
| 个人中心 | 显示系统管理员个人基本信息，系统管理员可以自助维护个人基本信息。支持个人帐号安全级别评估，提示安全风险；用户可以针对风险提示进行帐号安全加固，包括修改密码、绑定手机号、绑定邮箱、设置密保等功能。 |
| 个性化设置 | 支持系统管理员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偏好进行主页的个性化设置，包括界面布局、功能等。 |
| **用户管理** | 外部用户账号管理 | 1）提供合作单位的法人用户账号管理功能。法人账号可以维护自身的账号信息，创建子账号，进行企业实名认证等，提供对法人认证信息进行审核的功能。法人账号可以管理内部的个人账号。 2）提供客户的个人用户账号管理功能更。个人用户可以维护自身的账号信息，可以进行个人实名认证，提供对个人认证进行审核的功能。 |
| 内部用户分级管理 | 提供内部用户账号的分级管理功能。支持蜀道集团下级单位自行管理、维护本单位内部人员的账号。 |
| 组织机构管理 | 主帐号依据蜀道集团实际组织架构为基础，数据来源由用户根据其内部部门设置情况结合人力系统汇总后录入。组织机构呈树形目录展示，支持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 |
| 岗位管理 | 以蜀道集团实际组织架构为基础，提供内部岗位按组织架构分类管理功能。支持岗位的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支持基于岗位的用户授权。 |
| 用户组管理 | 提供用户组管理功能。支持用户组的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支持基于用户组的用户授权。 |
| 主账号管理 | 主帐号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主账号基本增、删、改、查和分配归属组织机构，用于标识唯一用户ID的主帐号。提供批量导入、导出。 |
| 主账号流程管理 | 提供对用户申请维护主帐号、审批人审批申请维护的流程配置功能。主帐号的维护包括添加/删除/编辑主帐号。 |
| 帐号采集配置 | 企业用户身份信息一般存放在现有系统中，如OA、HR、ERP等，部署统一身份管理系统后，用户需要将企业用户身份信息采集到统一身份管理系统中，即通过帐号采集配置功能实现身份数据的自动采集同步，实现企业用户身份信息的一致性。 |
| 用户属性管理 | 用户属性管理涵盖和帐号相关的基本信息、帐号状态、时效策略、密码策略、认证策略、组织标识、角色标识等内容。 |
| **应用管理** | 应用接入管理 | 提供应用系统接入管理，包括资源增、删、改、查。 |
| 从帐号管理 | 系统提供对应用系统从帐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同步、修改、删除等功能。提供对应用系统从帐号属性管理，包括从帐号的密码等内容。 |
| 从帐号获取 | 应用系统从帐号获取以任务形式执行，并可实时查看执行进度。 |
| 从帐号流程管理 | 提供对用户申请维护从帐号、审批人审批申请维护的流程配置功能。从帐号的维护包括添加/删除/编辑从帐号。 |
| 从账号信息同步推送 | 一键同步从帐号信息至应用系统侧。 |
| **认证服务** | 认证方式管理 | 提供用户身份验证的多种认证方式，比如静态密码认证可以输入静态密码登录系统，也可以通过发送手机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系统，也可以通过提供动态随机码的令牌服务认证。可以通过不同的认证方式进行组合认证，比如短信+密码，令牌+短信，随意组合认证方式。 |
| 单点登录 | 实现单点登录，当用户主账号认证通过进入统一门户后，选择应用系统和从帐号点击登录，可以直接进入到应用系统，无需再次登录。 |
| 访问控制策略 | 支持时间访问控制策略、ip访问控制策略、系统超时退出策略、二次认证策略。 |
| 密码策略管理 | 对主帐号的密码强度和有效期进行配置管理，含策略名称、策略类型、首次登录修改密码、允许与帐号相同、密码到期前几天提示、密码有效天数、历史密码个数、密码长度、连续字符检查、开启密码复杂度；对主从帐号密码有效期验证、提醒以及过期或输错次数锁定、与前几次密码不重复设定、管理员激活等功能。 |
| 实名认证 | 提供基于身份证件、生物特征或第三方平台的实名认证功能。 |
| **授权管理** | 应用系统操作授权 | 通过主账号与从账号的关联关系，实现主体（用户）对客体（应用）的访问权限管理。配置账户授权的用户只能登入自己有访问权限的应用系统。 |
| 应用系统角色授权 | 系统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授权管理，即将具有关联性的同一类应用系统绑定到角色中，通过帐号与角色的绑定关系来实现帐号与应用系统的绑定，当业务发生变化时，只需要修改角色即可，无需修改帐号与应用的关联关系。 |
| 应用系统角色管理 | 该角色是指应用系统中的角色，与系统角色不同，仅适用于应用系统内部的权限管理，可以对应用系统的角色进行管理维护操作，包括：角色的同步获取、增加角色、删除角色、修改角色、角色绑定权限、角色的同步推送。 |
| 集中鉴权 | 系统授权后，在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用户角色权限鉴权时，应用系统提取用户信息并调用系统进行集中鉴权，系统返回给目标应用系统鉴权结果。 |
| 主账号授权 | 对主账号添加对应的访问角色配置。 |
| **审计管理** | 日志审计 | 实现用户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的审计记录及综合分析。 |
| 行为审计 | 对用户访问系统和在门户内的操作行为进行日志综合分析。 |
| 认证审计 | 对各业务的认证场景进行日志综合分析，包括口令异常、票据异常、帐号加解锁、密码重置等情况。 |
| 管理审计 | 对系统自身的管理操作行为进行日志记录和分析，包括账号管理、授权、系统配置等行为。 |
| 审计数据管理 | 提供日志数据总览、数据采集监控、完整性校验、字段解析、合法性校验、补全规则、过滤规则、标准字段管理等功能。 |
| 审计策略管理 | 提供关键字分析策略、统计分析策略、关联分析策略、运行监控、告警策略管理等功能。 |
| 审计分析管理 | 依据审计策略对相关日志进行分析，并输出报表。 |
| **系统管理** | 策略管理 | 对认证类策略、访问类策略、安全类策略进行统一管理和配置，设置全局参数，完成策略初始化设定。 |
| 任务调度管理 | 1）孤立帐号稽核任务：可以增加、删除、修改、查看任务，任务可以对指定系统资源、应用系统进行弧立帐号检查。 2）从帐号密码稽核任务：按照一定时间规则对指定从帐号（系统从帐号\应用从帐号）的密码设置检查任务并显示检查状态。 |
| 系统权限管理 | 1）菜单管理：提供对统一身份管理系统的系统级菜单的维护功能，包括对节点菜单的添加、删除、修改及对一级节点菜单的录入。 2）角色管理：系统预置帐号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等多种用户角色，并提供角色互斥以及角色传递能力。 3）账号管理：提供管理员账号的管理和维护。 |
| 系统配置管理 | 1）问题列表：可以对portal用户反馈的问题进行处理和查看。 2）公告管理：对Portal 用户首页展现的公共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 3）元数据配置：配置帐号、资源采集任务所需字段的规则，如“是否显示”、“是否必填”和“是否自服务”等需要在页面展示的选项并强制用户修改属性。 4）字典管理：在系统中添加各种常用字典信息。 5）服务组件管理：单点登录控件、本地客户端软件等服务组件管理。 6）流程审批管理：提供自助申请流程，包括“新增权限申请”、“主帐号延期申请”、“授权延期申请”三种自助流程，用户可提交不同申请并可集中查看已提交的申请工单信息。 7）vpn管理：提供vpn接入、切换等配置管理功能。 |
| **手机客户端** | 用户手机端功能 | 提供用户手机端应用访问功能，同时支持内网或外网访问，通过“扫码登录”或“本机号码一键登录”或“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登录”等认证方式，实现统一入口、统一鉴权、统一展示、统一应用访问。支持与其他App集成。 |
| 系统管理员手机端功能 | 提供手机客户端，同时支持内网或外网访问，通过“扫码登录”或“本机号码一键登录”或“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登录”等认证方式，实现统一入口、统一鉴权、统一展示、统一系统管理。支持与其他App集成。 |

## 评审办法（正文）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 2.2详细评审

2.2.4（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比选申请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比选申请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比选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比选申请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4）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合计金额和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1.4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XXX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共同投资、共同合作的原则，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统一身份管理系统项目**

二、合同内容

项目内容：

1、根据甲方的功能需求和技术要求（具体需求见附表1），开发建设蜀道集团统一身份管理系统，并进行安装、部署、试用，直至上线交付使用。

2、完成蜀道集团统一身份管理系统与业务系统对接（具体内容见附表2），实现对接业务系统的统一身份管理和单点登录。

3、完成系统的安装、使用和运维培训。

4、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后，对蜀道集团统一身份管理系统的三年免费维保服务。

三、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甲方有权跟踪并监督项目进度的全过程并对乙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管理标准对项目进行管控。

3.2甲方有权在合作过程中更改工作任务书（更改工作任务书不会大量增加乙方的工作量，大量增加乙方工作量的，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增加费用，减少乙方工作量的，按照乙方实际减少工作量减少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工作。

3.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或退回乙方不符合要求或能力欠佳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

3.4 在项目开发阶段，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流程管理、保障措施、软硬件设备、系统安全设施运行环境。

3.5甲方享有该项目产生的共同研发软件知识产权。

3.6本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若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乙方权利及义务**

3.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符合项目内容及甲方要求并能有效运作的软件版本；

3.8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蜀道集团统一身份管理系统产生的有关知识产权相关手续。

3.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响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指定地点驻场办公，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3.10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稳定、持续、有效的蜀道集团统一身份管理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及优质的售后服务支持，乙方全部功能开发完成，提交所有甲方所需资料，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36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蜀道集团统一身份管理系统的免费咨询服务、故障申报电话服务及现场服务，远程无法处理问题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以保证项目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如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响应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优先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11约束乙方现场人员遵守甲方公司的相关制度。因乙方人员的危险行为所产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

3.12培训

乙方应在向甲方移交应用软件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软件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培训所需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验收条款

4.1乙方在入场后，陆续向甲方相继提供需求说明书、项目设计初稿、测试方法及上线规划，提供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4.2项目功能上线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详见附表3

4.3项目验收需通过甲方测试合格，并经各负责人签字认可，项目验收即通过。

五、软件开发工期

乙方应严格按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系统开发、部署、上线以及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工作工期执行。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长，乙方应在相关情况发送的当日立即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经甲方认可后，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延长时间；如乙方未提交书面说明，或提交不及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总金额¥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

甲方将依照下列阶段在收到乙方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乙方未提供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

6.1合同签订并且乙方开始驻场办公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作为合同预付款；

6.2系统所需开发功能开发完成，通过甲方测试，提交完整的测试报告、测试用例及系统bug列表，上线成功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6.3系统对接开发完成，并成功上线，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6.4质保期满且期间无重大故障或不存在乙方怠于承担质保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该款项为合同总金额的1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计息。如存在3.10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扣除响应款项后支付剩余质保金。

七、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户名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甲方开户账户：028900095710101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709152503X

地址、电话：成都市武侯祠东街2号、028-85525410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账户：

八、保密条款

8.1双方承诺对开展合作事项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除应依法有权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而提供,或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和向任何合作协议以外的他方提供或非法使用前述保密信息。

8.2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约定均属保密信息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业务、行为或活动。

8.3甲乙双方均应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接触到的涉及对方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资料或信息（下称“秘密信息”）负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透露任何第三人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亦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双方应负管理的责任，使其全体人员或其他执行本协议相关业务的人员均遵守此项保密义务，如有违约情形，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关联公司。关联公司是指双方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权利义务继受人。

8.4乙方同意只在双方进行合作之用途而使用上述信息，对于上述秘密信息，乙方及乙方雇员、顾问均同意：应有意识地保护此等秘密信息，并采取所有必要的保密措施；不向公众披露此等秘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此等秘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通不得在任何情形下使用此等秘密信息；

8.5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九、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双方同意本项目应用软件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3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应用软件及与本项目应用软件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软件提供或变换方式提供、出售给除甲方外的其他方。

9.5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

9.6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仍归[软件著作权](http://www.66law.cn/special/rjzzquan/" \o "软件著作权" \t "http://www.66law.cn/contractmodel/_blank)人所有。

9.7乙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协助甲方的开发应用软件及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的，均不存在对系统软件权利人的侵权情形。如乙方与系统软件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得影响甲方对应用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损失。

十、违约条款

10.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则从甲方收到前述催告后第16个工作日开始，每逾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其未付金额的的0.1‰作为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甲方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五。

10.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天的延期完成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0.5‰，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无法覆盖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合同任务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无法覆盖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需按照项目人员名单驻场办公，若甲方发现实际到场人员与名单不符或名单中人员未到现场的，若乙方有事情应提前与甲方请假，否则将处以每人每天1000元罚款，并每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上违约金将在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若乙方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名单，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出具书面通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5维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10.6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10.7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10.8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10.9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

十一、其他约定

11.1 协议的变更

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

如甲方上级集团针对本合同项目进行政策变更或发布新要求，则甲方应按上级集团要求变更本协议内容，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如上级集团要求取消本项目，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算并支付价款。如本项目终止时已产生新产品的，由双方约定协议解除后的新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问题。

11.2 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

（1）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经指出不改正者，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通过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之外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不可抗拒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国家安全、国家战争、地质灾难、人员死亡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向对方提供事件的详情，解释不能执行或延迟执行该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原因，以及有关部门、政府有关机构或中立方签发的证明材料。

十二、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2.1 使用本项目资金开发完成的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蜀道集团统一身份管理系统的源代码、技术文档和可执行程序安装包。

12.2 如在本项目中用到乙方已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软件产品、功能模块等），该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使用权。

十三、争议和仲裁

13.1 对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争议未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条款。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合同文本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表1 功能需求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产品** | **功能模块** | **比选功能要求** |
| **单点登录门户** | 登录登出入口 | 为用户提供统一的登录登出入口，通过登录入口界面进行认证输入，支持根据认证策略和输入展示不同的认证方式。支持内外部用户的登录入口隔离，提供外部用户的注册功能。提供手机登录功能，支持“扫码登录”或“本机号码一键登录”或“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登录”等认证方式。 |
| 登录访问控制 | 系统提供一体化的统一身份认证、身份鉴权，对具有合法身份和认证来源的用户允许认证通过后登录系统。 |
| 应用系统展示 | 在单点登录门户内，系统根据用户被授予的权限，对用户可访问的应用系统、从帐号进行页面展示。 |
| 应用系统登录 | 用户在门户展示的应用系统中，选择需要访问的资源和应用帐号，点击图标或登录按钮后可跳转登录到对应的应用系统。 |
| 个人中心 | 显示用户个人基本信息，用户可以自助维护个人基本信息。支持个人帐号安全级别评估，提示安全风险；用户可以针对风险提示进行帐号安全加固，包括修改密码、绑定手机号、绑定邮箱、设置密保等功能。 |
| **系统管理门户** | 登录登出入口 | 为系统管理员提供统一的登录登出入口，通过登录入口界面进行认证输入，支持根据认证策略和输入展示不同的认证方式。 |
| 登录访问控制 | 系统提供一体化的统一身份认证、身份鉴权，对具有合法身份和认证来源的系统管理员允许认证通过后登录系统。 |
| 消息中心 | 显示系统公告和系统消息等信息。支持未读数量、状态显示。 |
| 待办事项管理 | 查看个人处理、审批的待办事项和已办事项信息。 |
| 定时任务管理 | 显示系统定时任务的运行状态信息。 |
| 个人中心 | 显示系统管理员个人基本信息，系统管理员可以自助维护个人基本信息。支持个人帐号安全级别评估，提示安全风险；用户可以针对风险提示进行帐号安全加固，包括修改密码、绑定手机号、绑定邮箱、设置密保等功能。 |
| 个性化设置 | 支持系统管理员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偏好进行主页的个性化设置，包括界面布局、功能等。 |
| **用户管理** | 外部用户账号管理 | 1）提供合作单位的法人用户账号管理功能。法人账号可以维护自身的账号信息，创建子账号，进行企业实名认证等，提供对法人认证信息进行审核的功能。法人账号可以管理内部的个人账号。 2）提供客户的个人用户账号管理功能更。个人用户可以维护自身的账号信息，可以进行个人实名认证，提供对个人认证进行审核的功能。 |
| 内部用户分级管理 | 提供内部用户账号的分级管理功能。支持蜀道集团下级单位自行管理、维护本单位内部人员的账号。 |
| 组织机构管理 | 主帐号依据蜀道集团实际组织架构为基础，数据来源由用户根据其内部部门设置情况结合人力系统汇总后录入。组织机构呈树形目录展示，支持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 |
| 岗位管理 | 以蜀道集团实际组织架构为基础，提供内部岗位按组织架构分类管理功能。支持岗位的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支持基于岗位的用户授权。 |
| 用户组管理 | 提供用户组管理功能。支持用户组的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支持基于用户组的用户授权。 |
| 主账号管理 | 主帐号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主账号基本增、删、改、查和分配归属组织机构，用于标识唯一用户ID的主帐号。提供批量导入、导出。 |
| 主账号流程管理 | 提供对用户申请维护主帐号、审批人审批申请维护的流程配置功能。主帐号的维护包括添加/删除/编辑主帐号。 |
| 帐号采集配置 | 企业用户身份信息一般存放在现有系统中，如OA、HR、ERP等，部署统一身份管理系统后，用户需要将企业用户身份信息采集到统一身份管理系统中，即通过帐号采集配置功能实现身份数据的自动采集同步，实现企业用户身份信息的一致性。 |
| 用户属性管理 | 用户属性管理涵盖和帐号相关的基本信息、帐号状态、时效策略、密码策略、认证策略、组织标识、角色标识等内容。 |
| **应用管理** | 应用接入管理 | 提供应用系统接入管理，包括资源增、删、改、查。 |
| 从帐号管理 | 系统提供对应用系统从帐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同步、修改、删除等功能。提供对应用系统从帐号属性管理，包括从帐号的密码等内容。 |
| 从帐号获取 | 应用系统从帐号获取以任务形式执行，并可实时查看执行进度。 |
| 从帐号流程管理 | 提供对用户申请维护从帐号、审批人审批申请维护的流程配置功能。从帐号的维护包括添加/删除/编辑从帐号。 |
| 从账号信息同步推送 | 一键同步从帐号信息至应用系统侧。 |
| **认证服务** | 认证方式管理 | 提供用户身份验证的多种认证方式，比如静态密码认证可以输入静态密码登录系统，也可以通过发送手机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系统，也可以通过提供动态随机码的令牌服务认证。可以通过不同的认证方式进行组合认证，比如短信+密码，令牌+短信，随意组合认证方式。 |
| 单点登录 | 实现单点登录，当用户主账号认证通过进入统一门户后，选择应用系统和从帐号点击登录，可以直接进入到应用系统，无需再次登录。 |
| 访问控制策略 | 支持时间访问控制策略、ip访问控制策略、系统超时退出策略、二次认证策略。 |
| 密码策略管理 | 对主帐号的密码强度和有效期进行配置管理，含策略名称、策略类型、首次登录修改密码、允许与帐号相同、密码到期前几天提示、密码有效天数、历史密码个数、密码长度、连续字符检查、开启密码复杂度；对主从帐号密码有效期验证、提醒以及过期或输错次数锁定、与前几次密码不重复设定、管理员激活等功能。 |
| 实名认证 | 提供基于身份证件、生物特征或第三方平台的实名认证功能。 |
| **授权管理** | 应用系统操作授权 | 通过主账号与从账号的关联关系，实现主体（用户）对客体（应用）的访问权限管理。配置账户授权的用户只能登入自己有访问权限的应用系统。 |
| 应用系统角色授权 | 系统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授权管理，即将具有关联性的同一类应用系统绑定到角色中，通过帐号与角色的绑定关系来实现帐号与应用系统的绑定，当业务发生变化时，只需要修改角色即可，无需修改帐号与应用的关联关系。 |
| 应用系统角色管理 | 该角色是指应用系统中的角色，与系统角色不同，仅适用于应用系统内部的权限管理，可以对应用系统的角色进行管理维护操作，包括：角色的同步获取、增加角色、删除角色、修改角色、角色绑定权限、角色的同步推送。 |
| 集中鉴权 | 系统授权后，在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用户角色权限鉴权时，应用系统提取用户信息并调用系统进行集中鉴权，系统返回给目标应用系统鉴权结果。 |
| 主账号授权 | 对主账号添加对应的访问角色配置。 |
| **审计管理** | 日志审计 | 实现用户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的审计记录及综合分析。 |
| 行为审计 | 对用户访问系统和在门户内的操作行为进行日志综合分析。 |
| 认证审计 | 对各业务的认证场景进行日志综合分析，包括口令异常、票据异常、帐号加解锁、密码重置等情况。 |
| 管理审计 | 对系统自身的管理操作行为进行日志记录和分析，包括账号管理、授权、系统配置等行为。 |
| 审计数据管理 | 提供日志数据总览、数据采集监控、完整性校验、字段解析、合法性校验、补全规则、过滤规则、标准字段管理等功能。 |
| 审计策略管理 | 提供关键字分析策略、统计分析策略、关联分析策略、运行监控、告警策略管理等功能。 |
| 审计分析管理 | 依据审计策略对相关日志进行分析，并输出报表。 |
| **系统管理** | 策略管理 | 对认证类策略、访问类策略、安全类策略进行统一管理和配置，设置全局参数，完成策略初始化设定。 |
| 任务调度管理 | 1）孤立帐号稽核任务：可以增加、删除、修改、查看任务，任务可以对指定系统资源、应用系统进行弧立帐号检查。 2）从帐号密码稽核任务：按照一定时间规则对指定从帐号（系统从帐号\应用从帐号）的密码设置检查任务并显示检查状态。 |
| 系统权限管理 | 1）菜单管理：提供对统一身份管理系统的系统级菜单的维护功能，包括对节点菜单的添加、删除、修改及对一级节点菜单的录入。 2）角色管理：系统预置帐号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等多种用户角色，并提供角色互斥以及角色传递能力。 3）账号管理：提供管理员账号的管理和维护。 |
| 系统配置管理 | 1）问题列表：可以对portal用户反馈的问题进行处理和查看。 2）公告管理 ：对Portal 用户首页展现的公共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 3）元数据配置：配置帐号、应用系统采集任务所需字段的规则，如“是否显示”、“是否必填”和“是否自服务”等需要在页面展示的选项并强制用户修改属性。 4）字典管理：在系统中添加各种常用字典信息。 5）服务组件管理：单点登录控件、本地客户端软件等服务组件管理。 6）流程审批管理：提供自助申请流程，包括“新增权限申请”、“主帐号延期申请”、“授权延期申请”三种自助流程，用户可提交不同申请并可集中查看已提交的申请工单信息。 7）vpn管理：提供vpn接入、切换等配置管理功能。 |
| **手机客户端** | 用户手机端功能 | 提供用户手机端应用访问功能，同时支持内网或外网访问，通过“扫码登录”或“本机号码一键登录”或“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登录”等认证方式，实现统一入口、统一鉴权、统一展示、统一应用访问。支持与其他App集成。 |
| 系统管理员手机端功能 | 提供手机客户端，同时支持内网或外网访问，通过“扫码登录”或“本机号码一键登录”或“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登录”等认证方式，实现统一入口、统一鉴权、统一展示、统一系统管理。支持与其他App集成。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特性** | **技术要求** |
| 1 | 应用系统目录服务构建 | 统一企业的机构和人员主数据，集中存储，构建应用系统目录服务 |
| 2 | 单点登录支持 | 实现一个账号、一次登录，访问所有授权应用 |
| 3 | 标准认证协议支持 | Oauth 2.0/OpenID Connect、SAML 2.0、JWT、CAS、SCIM 2.0等标准协议 |
| 4 | 社交账号集成 | 微信、QQ、钉钉、微博等社交账号登录 |
| 5 | 多因子认证 | 支持图片动态验证码、短信验证码、FreeOTP（支持TOTP或HOTP）等多因子认证 |
| 6 | 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 | 支持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标准REST和SCIM 2.0接口，实现机构和用户信息同步 |
| 7 | 开箱即用连接器 | 提供企业微信、钉钉、飞书、WeLink、SCIM 2、ActiveDirectory、LDAP、JDBC等开箱即用连接器 |
| 8 | 安全策略及审计 | 可配置的密码策略、访问策略；强大的安全审计，实现对用户的全生命周期审计，包括行为记录追溯、用户行为分析、安全合规审计、安全风险预警等功能 |
| 9 | 支持零信任技术体系 | 符合零信任团体标准T/CESA 1165-2021《零信任系统技术规范》和接口联盟标准T/IDAC 003/2021《零信任系统服务接口规范 用户认证接口》 |

附表2 与业务系统对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对接系统** | **任务描述** |
| 1 | 人力系统对接 | 用户数据来源主要集中在人力系统，系统将实现用户数据与OA同步的工作，数据关系通过证件手机号码等字段映射，具体同步方式主要有自动同步、手动同步和订阅同步几种方式。 |
| 2 | OA对接 | 接入OA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3 | 财务管理系统对接 | 接入财务管理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4 | 经营分析系统对接 | 接入经营分析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5 | 建设管理系统对接 | 接入建设管理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6 | 党建工会系统对接 | 接入党建工会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7 | 企业微信对接 | 接入企业微信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8 | PCWP对接 | 接入PCWP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附表3 项目交付输出物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阶段** | **交付输出物** |
| 1 | 立项阶段 | 1）．上会材料：项目立项请示书、项目立项建议书、项目立项任务书  2）．立项评审材料：专家评审会议记录  3）．建设材料：项目建设方案 |
| 2 | 招投标阶段 | 1）．限价比选表  2）．比选文件、比选公告 |
| 3 | 项目实施-立项阶段 |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计划表  3）. 实施方案评审会议记录 |
| 4 | 项目实施-需求调研阶段 | 1）．需求说明书（包括需求功能调研矩阵、需求边界说明图、业务流）  2）．需求评审会议记录  3）．需求评审会议记录 |
| 5 | 项目实施-详细设计阶段 | 1）．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产品UE原型、UI设计高保真图  2）．详细设计评审会议记录 |
| 6 | 项目实施-研发与联调测试阶段 | 1）．技术架构图、软件产品架构图  2）．开发源代码  3）．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  4）．软件部署手册  5）．软件运维手册 |
| 7 | 上线培训材料 | 1）．培训材料  2）．用户操作手册 |
| 8 | 验收材料 | 1）．验收材料：初验材料、审计材料、 终验材料  2）．项目资料封存：源代码、数据库脚本、项目文档资料录封存光盘 |

附件二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托（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履约担保格式

**（一）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格式）**

**致：**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履约担保（现金担保格式）**

**致：** （发包人名称）

鉴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我单位愿意出具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果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我单位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工期、进度、质量等）时，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此笔履约现金担保的扣款决定，所扣现金担保发包人有权全部、部分返还或根本不予返还。

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单位按本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我们还同意，发包人有权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考察我单位履约情况来决定退还履约现金担保。

承包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

## 5.1采购内容一览表

表-蜀道集团统一身份管理系统开发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一** | **单点登录门户** |  |  |
| 1 | 登录登出入口 | 项 | 1 |
| 2 | 登录访问控制 | 项 | 1 |
| 3 | 应用系统展示 | 项 | 1 |
| 4 | 应用系统登录 | 项 | 1 |
| 5 | 个人中心 | 项 | 1 |
| **二** | **系统管理门户** |  |  |
| 1 | 登录登出入口 | 项 | 1 |
| 2 | 登录访问控制 | 项 | 1 |
| 3 | 消息中心 | 项 | 1 |
| 4 | 待办事项管理 | 项 | 1 |
| 5 | 定时任务管理 | 项 | 1 |
| 6 | 个人中心 | 项 | 1 |
| 7 | 个性化设置 | 项 | 1 |
| **三** | **用户管理** |  |  |
| 1 | 外部用户账号管理 | 项 | 1 |
| 2 | 内部用户分级管理 | 项 | 1 |
| 3 | 组织机构管理 | 项 | 1 |
| 4 | 岗位管理 | 项 | 1 |
| 5 | 用户组管理 | 项 | 1 |
| 6 | 主账号管理 | 项 | 1 |
| 7 | 主账号流程管理 | 项 | 1 |
| 8 | 账号采集配置 | 项 | 1 |
| 9 | 用户属性管理 | 项 | 1 |
| **四** | **应用管理** |  |  |
| 1 | 应用接入管理 | 项 | 1 |
| 2 | 从账号管理 | 项 | 1 |
| 3 | 从账号获取 | 项 | 1 |
| 4 | 从账号流程管理 | 项 | 1 |
| 5 | 从账号信息同步推送 | 项 | 1 |
| **五** | **认证服务** |  |  |
| 1 | 认证方式管理 | 项 | 1 |
| 2 | 单点登录 | 项 | 1 |
| 3 | 访问控制策略 | 项 | 1 |
| 4 | 密码策略管理 | 项 | 1 |
| 5 | 实名认证 | 项 | 1 |
| **六** | **授权管理** |  |  |
| 1 | 应用系统操作授权 | 项 | 1 |
| 2 | 应用系统角色授权 | 项 | 1 |
| 3 | 应用系统角色管理 | 项 | 1 |
| 4 | 集中鉴权 | 项 | 1 |
| 5 | 主账号授权 | 项 | 1 |
| **七** | **审计管理** |  |  |
| 1 | 日志审计 | 项 | 1 |
| 2 | 行为审计 | 项 | 1 |
| 3 | 认证审计 | 项 | 1 |
| 4 | 管理审计 | 项 | 1 |
| 5 | 审计数据管理 | 项 | 1 |
| 6 | 审计策略管理 | 项 | 1 |
| 7 | 审计分析管理 | 项 | 1 |
| **八** | **系统管理** |  |  |
| 1 | 策略管理 | 项 | 1 |
| 2 | 任务调度管理 | 项 | 1 |
| 3 | 系统权限管理 | 项 | 1 |
| 4 | 系统配置管理 | 项 | 1 |
| **九** | **手机客户端** |  |  |
| 1 | 用户手机端功能 | 项 | 1 |
| 2 | 系统管理员手机端功能 | 项 | 1 |
| 合计 | |  |  |

表-蜀道集团统一身份管理系统对接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对接系统**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1 | 人力系统对接 | 项 | 1 |
| 2 | OA对接 | 项 | 1 |
| 3 | 财务管理系统对接 | 项 | 1 |
| 4 | 经营分析系统对接 | 项 | 1 |
| 5 | 建设管理系统对接 | 项 | 1 |
| 6 | 党建工会系统对接 | 项 | 1 |
| 7 | 企业微信对接 | 项 | 1 |
| 8 | PCWP对接 | 项 | 1 |

表-蜀道集团统一身份管理系统的硬件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应用服务器、Web服务器 | 台 | 10 | 交叉使用 |
| 2 | 数据库服务器 | 台 | 2 |  |
| 3 | 备份一体机 | 台 | 1 | 冷备 |
| 总计 | | 台 | 13 |  |

备注: （硬件采购不在本次合同内，硬件部分由甲方提供。）

## 5.2 技术要求

统一身份管理系统（一期）项目TYRZ标段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1、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产品** | **功能模块** | **比选功能要求** |
| **单点登录门户** | 登录登出入口 | 为用户提供统一的登录登出入口，通过登录入口界面进行认证输入，支持根据认证策略和输入展示不同的认证方式。支持内外部用户的登录入口隔离，提供外部用户的注册功能。提供手机登录功能，支持“扫码登录”或“本机号码一键登录”或“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登录”等认证方式。 |
| 登录访问控制 | 系统提供一体化的统一身份认证、身份鉴权，对具有合法身份和认证来源的用户允许认证通过后登录系统。 |
| 应用系统展示 | 在单点登录门户内，系统根据用户被授予的权限，对用户可访问的应用系统、从帐号进行页面展示。 |
| 应用系统登录 | 用户在门户展示的应用系统中，选择需要访问的资源和应用帐号，点击图标或登录按钮后可跳转登录到对应的应用系统。 |
| 个人中心 | 显示用户个人基本信息，用户可以自助维护个人基本信息。支持个人帐号安全级别评估，提示安全风险；用户可以针对风险提示进行帐号安全加固，包括修改密码、绑定手机号、绑定邮箱、设置密保等功能。 |
| **系统管理门户** | 登录登出入口 | 为系统管理员提供统一的登录登出入口，通过登录入口界面进行认证输入，支持根据认证策略和输入展示不同的认证方式。 |
| 登录访问控制 | 系统提供一体化的统一身份认证、身份鉴权，对具有合法身份和认证来源的系统管理员允许认证通过后登录系统。 |
| 消息中心 | 显示系统公告和系统消息等信息。支持未读数量、状态显示。 |
| 待办事项管理 | 查看个人处理、审批的待办事项和已办事项信息。 |
| 定时任务管理 | 显示系统定时任务的运行状态信息。 |
| 个人中心 | 显示系统管理员个人基本信息，系统管理员可以自助维护个人基本信息。支持个人帐号安全级别评估，提示安全风险；用户可以针对风险提示进行帐号安全加固，包括修改密码、绑定手机号、绑定邮箱、设置密保等功能。 |
| 个性化设置 | 支持系统管理员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偏好进行主页的个性化设置，包括界面布局、功能等。 |
| **用户管理** | 外部用户账号管理 | 1）提供合作单位的法人用户账号管理功能。法人账号可以维护自身的账号信息，创建子账号，进行企业实名认证等，提供对法人认证信息进行审核的功能。法人账号可以管理内部的个人账号。 2）提供客户的个人用户账号管理功能更。个人用户可以维护自身的账号信息，可以进行个人实名认证，提供对个人认证进行审核的功能。 |
| 内部用户分级管理 | 提供内部用户账号的分级管理功能。支持蜀道集团下级单位自行管理、维护本单位内部人员的账号。 |
| 组织机构管理 | 主帐号依据蜀道集团实际组织架构为基础，数据来源由用户根据其内部部门设置情况结合人力系统汇总后录入。组织机构呈树形目录展示，支持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 |
| 岗位管理 | 以蜀道集团实际组织架构为基础，提供内部岗位按组织架构分类管理功能。支持岗位的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支持基于岗位的用户授权。 |
| 用户组管理 | 提供用户组管理功能。支持用户组的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支持基于用户组的用户授权。 |
| 主账号管理 | 主帐号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主账号基本增、删、改、查和分配归属组织机构，用于标识唯一用户ID的主帐号。提供批量导入、导出。 |
| 主账号流程管理 | 提供对用户申请维护主帐号、审批人审批申请维护的流程配置功能。主帐号的维护包括添加/删除/编辑主帐号。 |
| 帐号采集配置 | 企业用户身份信息一般存放在现有系统中，如OA、HR、ERP等，部署统一身份管理系统后，用户需要将企业用户身份信息采集到统一身份管理系统中，即通过帐号采集配置功能实现身份数据的自动采集同步，实现企业用户身份信息的一致性。 |
| 用户属性管理 | 用户属性管理涵盖和帐号相关的基本信息、帐号状态、时效策略、密码策略、认证策略、组织标识、角色标识等内容。 |
| **应用管理** | 应用接入管理 | 提供应用系统接入管理，包括资源增、删、改、查。 |
| 从帐号管理 | 系统提供对应用系统从帐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同步、修改、删除等功能。提供对应用系统从帐号属性管理，包括从帐号的密码等内容。 |
| 从帐号获取 | 应用系统从帐号获取以任务形式执行，并可实时查看执行进度。 |
| 从帐号流程管理 | 提供对用户申请维护从帐号、审批人审批申请维护的流程配置功能。从帐号的维护包括添加/删除/编辑从帐号。 |
| 从账号信息同步推送 | 一键同步从帐号信息至应用系统侧。 |
| **认证服务** | 认证方式管理 | 提供用户身份验证的多种认证方式，比如静态密码认证可以输入静态密码登录系统，也可以通过发送手机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系统，也可以通过提供动态随机码的令牌服务认证。可以通过不同的认证方式进行组合认证，比如短信+密码，令牌+短信，随意组合认证方式。 |
| 单点登录 | 实现单点登录，当用户主账号认证通过进入统一门户后，选择应用系统和从帐号点击登录，可以直接进入到应用系统，无需再次登录。 |
| 访问控制策略 | 支持时间访问控制策略、ip访问控制策略、系统超时退出策略、二次认证策略。 |
| 密码策略管理 | 对主帐号的密码强度和有效期进行配置管理，含策略名称、策略类型、首次登录修改密码、允许与帐号相同、密码到期前几天提示、密码有效天数、历史密码个数、密码长度、连续字符检查、开启密码复杂度；对主从帐号密码有效期验证、提醒以及过期或输错次数锁定、与前几次密码不重复设定、管理员激活等功能。 |
| 实名认证 | 提供基于身份证件、生物特征或第三方平台的实名认证功能。 |
| **授权管理** | 应用系统操作授权 | 通过主账号与从账号的关联关系，实现主体（用户）对客体（应用）的访问权限管理。配置账户授权的用户只能登入自己有访问权限的应用系统。 |
| 应用系统角色授权 | 系统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授权管理，即将具有关联性的同一类应用系统绑定到角色中，通过帐号与角色的绑定关系来实现帐号与应用系统的绑定，当业务发生变化时，只需要修改角色即可，无需修改帐号与应用的关联关系。 |
| 应用系统角色管理 | 该角色是指应用系统中的角色，与系统角色不同，仅适用于应用系统内部的权限管理，可以对应用系统的角色进行管理维护操作，包括：角色的同步获取、增加角色、删除角色、修改角色、角色绑定权限、角色的同步推送。 |
| 集中鉴权 | 系统授权后，在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用户角色权限鉴权时，应用系统提取用户信息并调用系统进行集中鉴权，系统返回给目标应用系统鉴权结果。 |
| 主账号授权 | 对主账号添加对应的访问角色配置。 |
| **审计管理** | 日志审计 | 实现用户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的审计记录及综合分析。 |
| 行为审计 | 对用户访问系统和在门户内的操作行为进行日志综合分析。 |
| 认证审计 | 对各业务的认证场景进行日志综合分析，包括口令异常、票据异常、帐号加解锁、密码重置等情况。 |
| 管理审计 | 对系统自身的管理操作行为进行日志记录和分析，包括账号管理、授权、系统配置等行为。 |
| 审计数据管理 | 提供日志数据总览、数据采集监控、完整性校验、字段解析、合法性校验、补全规则、过滤规则、标准字段管理等功能。 |
| 审计策略管理 | 提供关键字分析策略、统计分析策略、关联分析策略、运行监控、告警策略管理等功能。 |
| 审计分析管理 | 依据审计策略对相关日志进行分析，并输出报表。 |
| **系统管理** | 策略管理 | 对认证类策略、访问类策略、安全类策略进行统一管理和配置，设置全局参数，完成策略初始化设定。 |
| 任务调度管理 | 1）孤立帐号稽核任务：可以增加、删除、修改、查看任务，任务可以对指定系统资源、应用系统进行弧立帐号检查。 2）从帐号密码稽核任务：按照一定时间规则对指定从帐号（系统从帐号\应用从帐号）的密码设置检查任务并显示检查状态。 |
| 系统权限管理 | 1）菜单管理：提供对统一身份管理系统的系统级菜单的维护功能，包括对节点菜单的添加、删除、修改及对一级节点菜单的录入。 2）角色管理：系统预置帐号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等多种用户角色，并提供角色互斥以及角色传递能力。 3）账号管理：提供管理员账号的管理和维护。 |
| 系统配置管理 | 1）问题列表：可以对portal用户反馈的问题进行处理和查看。 2）公告管理 ：对Portal 用户首页展现的公共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 3）元数据配置：配置帐号、应用系统采集任务所需字段的规则，如“是否显示”、“是否必填”和“是否自服务”等需要在页面展示的选项并强制用户修改属性。 4）字典管理：在系统中添加各种常用字典信息。 5）服务组件管理：单点登录控件、本地客户端软件等服务组件管理。 6）流程审批管理：提供自助申请流程，包括“新增权限申请”、“主帐号延期申请”、“授权延期申请”三种自助流程，用户可提交不同申请并可集中查看已提交的申请工单信息。 7）vpn管理：提供vpn接入、切换等配置管理功能。 |
| **手机客户端** | 用户手机端功能 | 提供用户手机端应用访问功能，同时支持内网或外网访问，通过“扫码登录”或“本机号码一键登录”或“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登录”等认证方式，实现统一入口、统一鉴权、统一展示、统一应用访问。支持与其他App集成。 |
| 系统管理员手机端功能 | 提供手机客户端，同时支持内网或外网访问，通过“扫码登录”或“本机号码一键登录”或“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登录”等认证方式，实现统一入口、统一鉴权、统一展示、统一系统管理。支持与其他App集成。 |

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特性** | **技术要求** |
| 1 | 应用系统目录服务构建 | 统一企业的机构和人员主数据，集中存储，构建应用系统目录服务 |
| 2 | 单点登录支持 | 实现一个账号、一次登录，访问所有授权应用 |
| 3 | 标准认证协议支持 | Oauth 2.0/OpenID Connect、SAML 2.0、JWT、CAS、SCIM 2.0等标准协议 |
| 4 | 社交账号集成 | 微信、QQ、钉钉、微博等社交账号登录 |
| 5 | 多因子认证 | 支持图片动态验证码、短信验证码、FreeOTP（支持TOTP或HOTP）等多因子认证 |
| 6 | 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 | 支持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标准REST和SCIM 2.0接口，实现机构和用户信息同步 |
| 7 | 开箱即用连接器 | 提供企业微信、钉钉、飞书、WeLink、SCIM 2、ActiveDirectory、LDAP、JDBC等开箱即用连接器 |
| 8 | 安全策略及审计 | 可配置的密码策略、访问策略；强大的安全审计，实现对用户的全生命周期审计，包括行为记录追溯、用户行为分析、安全合规审计、安全风险预警等功能 |
| 9 | 支持零信任技术体系 | 符合零信任团体标准T/CESA 1165-2021《零信任系统技术规范》和接口联盟标准T/IDAC 003/2021《零信任系统服务接口规范 用户认证接口》 |

3、与业务系统对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对接系统** | **任务描述** |
| 1 | 人力系统对接 | 用户数据来源主要集中在人力系统，系统将实现用户数据与OA同步的工作，数据关系通过证件手机号码等字段映射，具体同步方式主要有自动同步、手动同步和订阅同步几种方式。 |
| 2 | OA对接 | 接入OA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3 | 财务管理系统对接 | 接入财务管理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4 | 经营分析系统对接 | 接入经营分析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5 | 建设管理系统对接 | 接入建设管理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6 | 党建工会系统对接 | 接入党建工会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7 | 企业微信对接 | 接入企业微信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8 | PCWP对接 | 接入PCWP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4、项目交付输出物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阶段** | **交付输出物** |
| 1 | 立项阶段 | 1）．上会材料：项目立项请示书、项目立项建议书、项目立项任务书  2）．立项评审材料：专家评审会议记录  3）．建设材料：项目建设方案 |
| 2 | 招投标阶段 | 1）．限价比选表  2）．比选文件、比选公告 |
| 3 | 项目实施-立项阶段 |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计划表  3）. 实施方案评审会议记录 |
| 4 | 项目实施-需求调研阶段 | 1）．需求说明书（包括需求功能调研矩阵、需求边界说明图、业务流）  2）．需求评审会议记录  3）．需求评审会议记录 |
| 5 | 项目实施-详细设计阶段 | 1）．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产品UE原型、UI设计高保真图  2）．详细设计评审会议记录 |
| 6 | 项目实施-研发与联调测试阶段 | 1）．技术架构图、软件产品架构图  2）．开发源代码  3）．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  4）．软件部署手册  5）．软件运维手册 |
| 7 | 上线培训材料 | 1）．培训材料  2）．用户操作手册 |
| 8 | 验收材料 | 1）．验收材料：初验材料、审计材料、 终验材料  2）．项目资料封存：源代码、数据库脚本、项目文档资料录封存光盘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定义：**

a. “套”、“台”：指能够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全部设备及随机安装配件。

b. 用于安装材料的“项”：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提供的所有的安装材料和辅材。

c. 用于软件的“项”：指能够成功安装在合同中各台用户终端，满足技术规范及使用要求，并获得许可证的全部正版软件。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五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各设备、材料规格、技术指标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及相应工程数量表中内容。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五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承包人随时解决用户的各种技术问题，并为用户安排特殊应用项目的专项技术培训，此项费用不单独报价，计入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1.9对于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1.10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工程量清单**

**统一身份管理系统（一期）项目TYRZ标段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单点登录门户 | 1. 登录登出入口 2. 登录访问控制 3. 应用系统展示 4. 应用系统登录 5. 个人中心 | 1. 单点登录支持 2. 社交账号集成 3. 开箱即用连接器 | 项 | 1 |  |
| 2 | 系统管理门户 | 1. 登录登出入口 2. 登录访问控制 3. 消息中心 4. 待办事项管理 5. 定时任务管理 6. 个人中心 7. 个性化设置 |  | 项 | 1 |  |
| 3 | 用户管理 | 1. 外部用户账号管理 2. 内部用户分级管理 3. 组织机构管理 4. 岗位管理 5. 用户组管理 6. 主账号管理 7. 主账号流程管理 8. 帐号采集配置 9. 用户属性管理 | 1. 应用系统目录服务构建 2. 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 | 项 | 1 |  |
| 4 | 应用管理 | 1. 应用接入管理 2. 从帐号管理 3. 从帐号获取 4. 从帐号流程管理 5. 从账号信息同步推送 |  | 项 | 1 |  |
| 5 | 认证服务 | 1. 认证方式管理 2. 单点登录 3. 访问控制策略 4. 密码策略管理 5. 实名认证 | 1. 标准认证协议支持 2. 多因子认证 3. 建议支持零信任技术体系 | 项 | 1 |  |
| 6 | 授权管理 | 1. 应用系统操作授权 2. 应用系统角色授权 3. 应用系统角色管理 4. 集中鉴权 5. 主账号授权 |  | 项 | 1 |  |
| 7 | 审计管理 | 1. 日志审计 2. 行为审计 3. 认证审计 4. 管理审计 5. 审计数据管理 6. 审计策略管理 7. 审计分析管理 | 安全策略及审计：可配置的密码策略、访问策略；强大的安全审计，实现对用户的全生命周期审计，包括行为记录追溯、用户行为分析、安全合规审计、安全风险预警等功能。 | 项 | 1 |  |
| 8 | 系统管理 | 1. 策略管理 2. 任务调度管理 3. 系统权限管理 4. 系统配置管理 |  | 项 | 1 |  |
| 9 | 手机客户端 | 1、用户手机端功能  2、系统管理员手机端功能 |  | 项 | 1 |  |
| 10 | 人力系统对接 | 用户数据来源主要集中在人力系统，系统将实现用户数据与OA同步的工作，数据关系通过证件手机号码等字段映射，具体同步方式主要有自动同步、手动同步和订阅同步几种方式 |  | 项 | 1 |  |
| 11 | OA对接 | 接入OA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项 | 1 |  |
| 12 | 财务管理系统对接 | 接入财务管理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项 | 1 |  |
| 13 | 经营分析系统对接 | 接入经营分析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项 | 1 |  |
| 14 | 建设管理系统对接 | 接入建设管理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项 | 1 |  |
| 15 | 党建工会系统对接 | 接入党建工会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项 | 1 |  |
| 16 | 企业微信对接 | 接入企业微信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项 | 1 |  |
| 17 | PCWP对接 | 接入PCWP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项 | 1 |  |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四、项目建设方案

五、资格审查材料

六、其他资料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或根据比选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项目质量：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安全目标：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项目期：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比选申请保证金应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比选申请人应在此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转（汇）款凭证影印件。

**四、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甲方实际业务需求，结合乙方技术规范、条件及自身技术能力进行编写，编写格式如下：

1、 概述：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概述等，包括对项目背景的了解，项目目标了解，以及甲方需求现状的了解，以及包括国家安全政策法律的了解和分析。

2、需求分析：对本项目建设的用户需求理解深入透彻分析，用户现状、迫切需求分析、痛点分析等。

3、 架构设计：阐述系统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建设原则，描述系统架构，说明产品功能、性能指标、系统部署方案。

4、 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并结合为本项目所提供的需求，描述如何满足本项目功能需求，实现建设目标。

5、 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组织结构和分工界面进行描述，给出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并从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说明项目保障体系，对系统测试、项目验收和成果交付方案进行描述，需体现对项目组织的理解与组织配合。

6、 技术服务与培训：对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进行说明，进行必要的服务承诺，给出具体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有不同理解可补充说明。

**五、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注册资本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成立时间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及比选申请人认为可以附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材料均为影印件，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二）比选申请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注：本表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度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注：

1.比选申请人在本表后，应按照要求的内容提供对应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影印件，无须额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以及主任会计师授权等相关资料。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2.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财务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用户名称 |  |
| 项目用户地址 |  |
| 项目用户联系人 |  |
| 项目客户电话 |  |
| 合同总金额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清单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影印件，以及项目建设单位为国有企业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五）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  |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  |
|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格式附后）。

2.本表及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信誉情况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你公司 （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我公司在此承诺：

1.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我公司、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截止之日期间无行贿犯罪行为。

若经查询，我公司存在以上不良信誉情况，我公司无条件接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若我公司作出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经 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影印件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影印件（如软件交付经验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并提供其担任项目经理类似职务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软件交付经验证明材料是指：人员软件交付相关工作经历说明，和对应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历年缴费证明。业绩证明材料是指：由比选申请人出具的、加盖有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材料；或者加盖有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合同，合同中应能明确显示相关人员的任职或任命情况，如果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相关人员的任职或任命情况，则比选申请人还必须在本表后附本单位针对相关人员在上述项目业绩中的任职证明文件或任命书等证明材料）。
2. 如上述人员在本表中填报的业绩与前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业绩相同，此处可以不再重复附后。

3、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在比选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3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4、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六、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此附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补遗书（如果有）、企业荣誉证书、企业资质证书、产品证书、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等。

注：上述资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2.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比选申请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定义：**

a. “套”、“台”：指能够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全部设备及随机安装配件。

b. 用于安装材料的“项”：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提供的所有的安装材料和辅材。

c. 用于软件的“项”：指能够成功安装在合同中各台用户终端，满足技术规范及使用要求，并获得许可证的全部正版软件。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编号的，工程量清单中各设备、材料规格、技术指标详见第七章技术规范及相应工程数量表中内容。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承包人随时解决用户的各种技术问题，并为用户安排特殊应用项目的专项技术培训，此项费用不单独报价，计入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1.9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1.10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比选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每部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运输、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工程量清单**

**统一身份管理系统（一期）项目TYRZ标段工程量清单**

**用于本项目的身份与访问控制/统一身份集成软件产品的品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单点登录门户 | 1. 登录登出入口 2. 登录访问控制 3. 应用系统展示 4. 应用系统登录 5. 个人中心 | 1. 单点登录支持 2. 社交账号集成 3. 开箱即用连接器 | 项 | 1 |  |  |
| 2 | 系统管理门户 | 1. 登录登出入口 2. 登录访问控制 3. 消息中心 4. 待办事项管理 5. 定时任务管理 6. 个人中心 7. 个性化设置 |  | 项 | 1 |  |  |
| 3 | 用户管理 | 1. 外部用户账号管理 2. 内部用户分级管理 3. 组织机构管理 4. 岗位管理 5. 用户组管理 6. 主账号管理 7. 主账号流程管理 8. 帐号采集配置 9. 用户属性管理 | 1. 应用系统目录服务构建 2. 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 | 项 | 1 |  |  |
| 4 | 应用管理 | 1. 应用接入管理 2. 从帐号管理 3. 从帐号获取 4. 从帐号流程管理 5. 从账号信息同步推送 |  | 项 | 1 |  |  |
| 5 | 认证服务 | 1. 认证方式管理 2. 单点登录 3. 访问控制策略 4. 密码策略管理 5. 实名认证 | 1. 标准认证协议支持 2. 多因子认证 3. 建议支持零信任技术体系 | 项 | 1 |  |  |
| 6 | 授权管理 | 1. 应用系统操作授权 2. 应用系统角色授权 3. 应用系统角色管理 4. 集中鉴权 5. 主账号授权 |  | 项 | 1 |  |  |
| 7 | 审计管理 | 1. 日志审计 2. 行为审计 3. 认证审计 4. 管理审计 5. 审计数据管理 6. 审计策略管理 7. 审计分析管理 | 安全策略及审计：可配置的密码策略、访问策略；强大的安全审计，实现对用户的全生命周期审计，包括行为记录追溯、用户行为分析、安全合规审计、安全风险预警等功能。 | 项 | 1 |  |  |
| 8 | 系统管理 | 1. 策略管理 2. 任务调度管理 3. 系统权限管理 4. 系统配置管理 |  | 项 | 1 |  |  |
| 9 | 手机客户端 | 1、用户手机端功能  2、系统管理员手机端功能 |  | 项 | 1 |  |  |
| 10 | 人力系统对接 | 用户数据来源主要集中在人力系统，系统将实现用户数据与OA同步的工作，数据关系通过证件手机号码等字段映射，具体同步方式主要有自动同步、手动同步和订阅同步几种方式 |  | 项 | 1 |  |  |
| 11 | OA对接 | 接入OA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项 | 1 |  |  |
| 12 | 财务管理系统对接 | 接入财务管理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项 | 1 |  |  |
| 13 | 经营分析系统对接 | 接入经营分析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项 | 1 |  |  |
| 14 | 建设管理系统对接 | 接入建设管理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项 | 1 |  |  |
| 15 | 党建工会系统对接 | 接入党建工会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项 | 1 |  |  |
| 16 | 企业微信对接 | 接入企业微信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项 | 1 |  |  |
| 17 | PCWP对接 | 接入PCWP系统，通过API接口实现应用系统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帐号管理，实现用户和对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的分配管理，应用系统在登录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将会被审计。 |  | 项 | 1 |  |  |
| **比选申请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